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112年度偵字第10755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原訴字第46號），經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15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755號

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

被告 田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6樓之
5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已解除委任）

吳光群律師（已解除委任）

陳淳文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告簡秉睿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吳逸軒律師

被告 楊子弘 男 2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鍾志偉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游定為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謝莊仁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林彥廷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13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6樓之
14 5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 一 人
17 選任辯護人 謝孟峰律師
18 被 告 許承彥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許得紋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蔡政均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甲○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宜蘭縣○○鄉○○巷00○0號
29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30 ○○）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林家榮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趙承宇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宜蘭縣○○鄉○○巷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蘇志豪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鄉○○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豐立祥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張一帆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宜蘭縣○○鄉○○巷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張家銘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田勲、簡秉睿、楊子弘、鍾志偉、游定為、謝莊仁、林彥廷
23 涉犯妨害秩序等部分：

24 (一)緣楊子弘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有糾紛。田勲、簡秉
25 睿、楊子弘、鍾志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無證據證
26 明係未成年人）於民國112年2月2日20時53分許，在宜蘭縣
27 ○○鄉○○路0段000巷00號噶瑪蘭大樓前，誤認駕駛車牌號
2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黃智群（該車上搭載王駿翔、林
29 義光、林嘉賢）為前與楊子弘有糾紛之人，詎田勲、簡秉
30 睿、楊子弘、鍾志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竟共同基於
31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由田勲持槍（無證據證明有殺傷

01 力或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槍砲)、簡秉睿則持
02 甩棍，在上揭地點攔停黃智群並質問「你是不是利澤簡的」
03 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黃智群、王駿翔，使黃
04 智群、王駿翔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等安全。

05 (二)嗣田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其上搭載簡秉
06 睿、楊子弘、鍾志偉)，游定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7 用小客車(其上搭載林彥廷、謝莊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8 男子【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於112年2月2日20時57
09 分許，抵達宜蘭縣○○鄉○○路000號前，詎田勲、簡秉
10 睿、楊子弘、鍾志偉、游定為、林彥廷、謝莊仁及真實姓名
11 年籍不詳之男子均明知上揭地點係公共場所，倘在該處聚集
12 3人以上而發生衝突，顯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竟
13 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傷害、恐嚇危
14 害安全、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先由簡秉睿持槍(無證據證
15 明有殺傷力或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槍砲)攔停
16 黃智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其上搭載王
17 駿翔)後，簡秉睿、楊子弘、鍾志偉、謝莊仁持客觀上足對
18 安全構成威脅之棍棒，毀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9 及毆打黃智群，致令該車車窗、大燈、尾燈板金、車門等處
20 毀損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黃智群，且致黃智群受有頭部鈍
21 傷、雙膝挫傷、左大腿挫傷、左手上臂挫傷等傷勢，田勲、
22 游定為、林彥廷則在場助勢，足以破壞社會安寧秩序。

23 二、許承彥、許得紋、蔡政均、甲○、林家榮、趙承宇、蘇志
24 豪、豐立祥、張一帆涉犯妨害秩序部分：

25 許承彥與豐立祥於112年6月30日3時許，因細故在宜蘭縣○
26 ○鎮○○○路00號2樓星聲代KTV發生爭執，詎許承彥、許得
27 紋、蔡政均、甲○、林家榮、趙承宇、蘇志豪、豐立祥、張
28 一帆均明知上揭地點係公共場所，倘在該處聚集3人以上而
29 發生衝突，顯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許承彥、許得
30 紋、蔡政均與余○圖(95年生，真實姓名詳卷，另由警移送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甲○、林家榮、趙承宇、蘇

01 志豪、豐立祥與張一帆竟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
02 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由許得紋、蔡政均持客觀上足對安全
03 構成威脅之棍棒，許承彥、甲○、林家榮、趙承宇、蘇志
04 豪、豐立祥、張一帆則徒手與對方互毆（傷害部分，未據告
05 訴），足以破壞社會安寧秩序。

06 三、田勳、張家銘涉犯傷害部分：

07 田勳、張家銘於112年8月2日7時許，在宜蘭縣○○鎮○○○
08 路00號2樓星聲代KTV，因故與張宇辰發生爭執，詎田勳、張
09 家銘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田勳徒手及持塑膠椅，
10 張家銘則徒手毆打張宇辰，使張宇辰受有頭部挫傷、胸壁挫
11 傷、頭、口腔、臉部多處撕裂傷約20公分縫合共43針、頸部
12 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勢。

13 四、案經黃智群、張宇辰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暨宜
14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蔡政均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7 田勳、簡秉睿、楊子弘、鍾志偉、謝莊仁、許承彥、許得
18 紋、蔡政均、甲○、林家榮、趙承宇、蘇志豪、豐立祥、張
19 一帆、張家銘於警詢、本署偵查中或法院羈押訊問時坦承不
20 諱；被告游定為、林彥廷則矢口否認有上揭犯行，被告游定
21 為辯稱：我駕車抵達宜蘭縣○○鄉○○路000號並下車後，
22 被告田勳等人在砸車，我有上前圍觀，但不是助勢等語；被
23 告林彥廷辯稱：我搭乘被告游定為車輛抵達宜蘭縣○○鄉○
24 ○路000號時，知道當天被告楊子弘跟別人吵架等語。經
25 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黃智群、張宇辰、證
26 人即被害人王駿翔、證人即在場人林義光、林秉宏、陳德
27 誠、證人即共犯田勳、簡秉睿、楊子弘、鍾志偉、游定為、
28 謝莊仁、林彥廷、許承彥、許得紋、蔡政均、甲○、林家
29 榮、趙承宇、蘇志豪、豐立祥、張一帆、張家銘、田維安
30 （另為不起訴處分）、趙恩（另為不起訴處分）、證人即同
31 案少年余○圖於警詢、本署偵查中或法院羈押訊問時證述之

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112年2月2日診字第Z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12年7月10日羅博醫診字第2307022343號、112年8月2日羅博醫診字第2308003269號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田勲、簡秉睿、楊子弘、鍾志偉、謝莊仁、許承彥、許得紋、蔡政均、甲○、林家榮、趙承宇、蘇志豪、豐立祥、張一帆、張家銘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被告游定為、林彥廷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等之犯嫌均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田勲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在場助勢、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又被告田勲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與被告簡秉睿、楊子弘、鍾志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與被告簡秉睿、楊子弘、鍾志偉、游定為、林彥廷、謝莊仁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就犯罪事實三所為，與被告張家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田勲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上開4罪間，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再被告田勲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犯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二)核被告簡秉睿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又被告簡秉睿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與被告田勲、楊子弘、鍾志偉及

0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與被告
02 田勲、楊子弘、鍾志偉、游定為、林彥廷、謝莊仁及真實姓
03 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4 正犯。另被告簡秉睿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上開4罪間，為
05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06 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再被告簡秉睿就犯
07 罪事實一、(一)、(二)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
08 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簡秉睿實施強暴之手段及造成之危
09 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核被告楊子弘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
11 嚇危害安全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12 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13 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
14 05條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又被告楊子
15 弘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與被告田勲、簡秉睿、鍾志偉及
1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與被告
17 田勲、簡秉睿、鍾志偉、游定為、林彥廷、謝莊仁及真實姓
18 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19 正犯。另被告楊子弘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上開4罪間，為
20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21 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再被告楊子弘就犯
22 罪事實一、(一)、(二)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
23 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楊子弘實施強暴之手段及造成之危
24 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5 (四)核被告鍾志偉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
26 嚇危害安全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27 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28 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
29 05條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又被告鍾志
30 偉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與被告田勲、簡秉睿、楊子弘及
3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與被告

01 田勲、簡秉睿、楊子弘、游定為、林彥廷、謝莊仁及真實姓
02 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3 正犯。另被告鍾志偉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上開4罪間，為
04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
05 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再被告鍾志偉就犯
06 罪事實一、(一)、(二)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
07 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鍾志偉實施強暴之手段及造成之危
08 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9 (五)核被告游定為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
10 項前段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在場助勢、第2
11 77條第1項傷害、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毀棄損壞
12 等罪嫌。又被告游定為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與被告田
13 勲、簡秉睿、楊子弘、鍾志偉、林彥廷、謝莊仁及真實姓名
14 年籍不詳之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5 犯。另被告游定為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上開4罪間，為想
16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17 (六)核被告謝莊仁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
18 項第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
19 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5條恐
20 嚇危害安全、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又被告謝莊仁就犯
21 罪事實一、(二)所為，與被告田勲、簡秉睿、楊子弘、鍾志
22 偉、游定為、林彥廷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間，有犯意
23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謝莊仁就犯罪事
24 實一、(二)所犯上開4罪間，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意圖
25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26 暴罪處斷。請審酌被告謝莊仁實施強暴之手段及造成之危
27 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8 (七)核被告林彥廷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
29 項前段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在場助勢、第2
30 77條第1項傷害、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毀棄損壞
31 等罪嫌。又被告林彥廷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與被告田

01 勲、簡秉睿、楊子弘、鍾志偉、游定為、謝莊仁及真實姓名
02 年籍不詳之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3 犯。另被告林彥廷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上開4罪間，為想
04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5 (八)核被告許承彥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
06 段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又被告許承
07 彥與被告許得紋、蔡政均、同案少年余○圖間，有犯意聯絡
08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成年人被告許承彥與少年
09 余○圖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1 (九)核被告許得紋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
12 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13 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又被告許得紋與被告許承彥、
14 蔡政均、同案少年余○圖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15 以共同正犯。再成年人被告許得紋與少年余○圖共同實施犯
16 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加重其刑。另請審酌被告許得紋實施強暴之手段及造成之
18 危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9 (十)核被告蔡政均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
20 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21 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又被告蔡政均與被告許承彥、
22 許得紋、同案少年余○圖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23 以共同正犯。再成年人被告蔡政均與少年余○圖共同實施犯
24 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加重其刑。另請審酌被告蔡政均實施強暴之手段及造成之
26 危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7 □核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
28 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又被告甲○與
29 被告林家榮、趙承宇、蘇志豪、豐立祥、張一帆間，有犯意
30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31 □核被告林家榮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

段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又被告林家榮與被告甲○、趙承宇、蘇志豪、豐立祥、張一帆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核被告趙承宇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又被告趙承宇與被告甲○、林家榮、蘇志豪、豐立祥、張一帆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核被告蘇志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又被告蘇志豪與被告甲○、林家榮、趙承宇、豐立祥、張一帆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核被告豐立祥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又被告豐立祥與被告甲○、林家榮、趙承宇、蘇志豪、張一帆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核被告張一帆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又被告張一帆與被告甲○、林家榮、趙承宇、蘇志豪、豐立祥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核被告張家銘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又被告張家銘就犯罪事實三所為，與被告田勲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至被告田勲、簡秉睿、楊子弘、鍾志偉、謝莊仁、許得紋、蔡政均用以為上開犯行之槍械、棍棒、塑膠椅未據扣案，倘為其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另移送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田勲、簡秉睿持槍之行為，均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械罪嫌等語。惟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經查：本件移送暨報告機關均未扣得被告田勲、簡秉睿持用之槍械進而送鑑定，即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等持用之槍枝有殺傷力或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槍砲，原應以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惟此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林 愷 橙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5 金。
0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7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8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9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0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